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3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技术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投资”）、佛山市华德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恒天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地产”）签署了《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对北京博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公司”）所持有的约44.83%股权连同1,250万元现金向恒天地产增资？同时，新技术公司拟将其对博宏公司的其余约20.17%股权，转让给恒天地产所有。增资后，本公司作为恒天地产股东，依据股权比例享有恒天地产12%股权；同时，恒天地产取得增资股权后，成为持有博宏公司100%股权的全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概述

新技术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集团”）为恒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而恒天集团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恒天地产为恒天集团的子公司，宏大投资为中纺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5名关联董事叶茂新、李晓红、颜甫全、石廷洪、姚育明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次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见本公告第七段）。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需要进行网络投票？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恒天地产

1、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2日

2、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注册资本：7.7亿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杰

7、税务登记号码：110105717825763

8、股东与股权结构：

恒天集团出资25000万元，股权比例为32.47%；

宏大投资出资2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5.97%；

佛山市华德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200万元，股权比例为24.94%；

佛山市禅华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800万元，股权比例为16.62%。

9、财务状况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10］18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之半年度，恒天地产实现营业收入约22,599万元，净利润约3,224.5万元，于2010年6月30日，恒天地产（合并报表）之总资产约为123,498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93,189万元，无重大或有债务风险，无重大仲裁、诉讼风险。

（二）恒天集团

1、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2、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

3、公司类型：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4、主营业务：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5、注册资本：2,612,876,000元

6、税务登记号码：110108100008886

7、财务状况

依据恒天集团财务报表，于2009年度，恒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161.26亿元，净利润约2.49亿元，于2009年12月31日，恒天集团（合并报表）之总资产约为230.77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83.55亿元。

（三）宏大投资

1、法定代表人：潘顺群

2、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主营业务：实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货物陆路运输及仓储服务；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备件□化工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棉□麻□畜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组织国内展览展示会□进出口业务□

5、注册资本：42866万元

6、税务登记号码：110105710923854

7、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8,845.17万元，股权比例为90.62%；

本公司出资4,020.83万元，股权比例为9.38%。

8、财务状况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10］1564-1号审计报告，于2009年度，宏大投资实现营业收入约12,170万元，净利润约-493万元，于2009年12月31日，宏大投资（合并报表）之总资产约为53,078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23,917万元。

（四）非关联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佛山市华德金汇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列，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22号1座13层自编1302房，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12696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主要股东为：佛山市汇银金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华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列，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22号1座13层自编1303房，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126062，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主要股东为佛山市汇银金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华德投资有限公司。

（五）关联方关系说明

恒天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纺机集团（持有本公司33.83%股权）87.57%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因而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恒天集团持有恒天地产32.47%的股权，中纺机集团持有宏大投资90.62%的股权，因此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博宏公司是于2001年5月25日在北京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杰，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西街16号□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1635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其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新技术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恒天地产出资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

（二）财务状况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10］18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博宏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48,188,306元，负债总额为238,771,975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9,454,832元，净资产为109,416,331元，于2009年度，博宏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80,525,192元，营业利润35,738,288元，净利润28,079,38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620,475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博宏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618,033,452元，负债总额为457,079,299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0,376,630元，净资产为160,954,153元，于2010年6月30日止之半年度，博宏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807,138元，营业利润-2,290,887元，净利润2,537,82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603,781元。

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博宏公司（母公司）评估前的账面总资产为56,992.86万元，总负债为45,705.25万元，净资产为11,287.6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75,619.05万元，负债总额为45,705.25万元，净资产为29,913.80万元，评估增值18,626.19万元，增值率165.01%。该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评估假设为公开市场假设及持续使用假设，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合理。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产位置较好，且为可以直接入住的现房，房产价值增长较多。

（三）博宏公司无重大或有债务风险，无重大仲裁？诉讼风险？

（四）本公司不存在为博宏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博宏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增资

新技术公司以对北京博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公司”）所持有的约44.83%股权连同1,250万元现金向恒天地产增资？

经交易各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对恒天地产和博宏公司之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以评估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新技术公司和恒天地产共同委托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下称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0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博宏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913.80万元。各方据此确认增资股权之价值为博宏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乘以44.83%，约为13,410.10万元，本公司除以该部分股权出资外，另外出资现金人民币1,250万元。

经交易各方共同委托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1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恒天地产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88,169.87万元，评估值为107,507.83万元，增值率为21.93%，主要是由于其子公司咸阳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增值较多，其中主要是开发产品增值，原因包括以下四方面：（1）是评估范围内的房产所处位置较好，目前市场价值较高，均除中宏丽舍高层T8栋外均为可直接入住的现房；（2）是企业的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相对较低；（3）是近年来咸阳市的房价有较大涨幅，而账面值是2002年以来各项目发生的历史成本；（4）是开发产品的帐面值是成本价格，而评估时按照市场价格扣减相关税费和适当比例利润进行估算，评估值中包含有合理的利润，故造成评估增值。

以基准日恒天地产经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其注册资本之比例确定其每股股东权益为1.3962元，据此每股股东权益计算出本公司本次的增资金额为10,500万元。超出部分即4,160.1万元将计入恒天地产之资本公积，由增资后各股东依其股权比例享有。

（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之标的为公司对博宏公司所持有的20.17%股权，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0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博宏公司股权价值29913.80万元（对应的20.17%的股权价值为6033.6万元），将转让款项协商确定为612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天地产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7,500万元人民币，其股东与股权结构为：

恒天集团出资25,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8.57%；

宏大投资出资20,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2.86%；

佛山市华德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200万元，股权比例为21.94%；

佛山市禅华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800万元，股权比例为14.63%；

新技术公司出资10,500万元，股权比例为12%。

本公司应于博宏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向恒天地产支付现金增资款项1,250万元。

（二）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之标的为公司对博宏公司所持有的20.17%股权，转让价款为6120万元人民币，由恒天地产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天地产将成为持有博宏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三）生效条件

1、恒天地产之股东会已批准协议项下预期之增资暨股权转让事宜，且其现有股东全部作出放弃其优先认购增资权利的声明。

2、本公司之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香港联交所的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批准本协议项下预期之增资暨股权收购事宜，且独立董事已发表赞同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暨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4、协议约定的各方之陈述与保证条款有效，且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5、任一方没有重大违反过渡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恒天地产之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资产、经营人员皆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6、国家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规定未对房地产业的发展作出进一步地限制，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未发布进一步的政策或行政命令，以致于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或任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

7、新技术公司对恒天地产做出的尽职调查结果感到满意。

8、恒天地产已全额支付了股权收购款项。

各方同意将共同配合，尽力促使以上条件于2010年12月31日之前成就。但如先决条件于前述日期或各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不能成就，则协议自动解除，除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一方无须因此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条件全部成就之次日为交割日。

（四）特别约定

如果在交割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对恒天地产作为央企子公司的存续与发展作出了进一步的不利规定，以致于对恒天地产的有效存续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则恒天集团承诺：自该规定生效实施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对本公司进行充分地补偿，以保证本公司不因此遭受到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六、本关联交易之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博宏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目前博宏公司开发的房屋已处于后期销售阶段，业务将逐步萎缩。博宏公司除了在售房屋外，并无其他土地使用权等可能导致其公司价值大幅度增加的可能。而恒天地产拥有较强的房地产开发能力，且拥有较好的土地资源。通过对恒天地产增资，将有利于盘活公司部分存量资产，共享恒天地产的地产业务发展平台。同时，剩余股权的转让也可使本公司回笼部分资金，用于主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出发，符合公司结构调整节约资源从而拓展新的业务平台，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进行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盘活公司部分存量资产，共享恒天地产的地产业务发展平台。本次交易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所涉及的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增资暨股权转让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未失交易的公平性原则，《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除执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外，与本次交易的各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有关提呈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中纺机集团及于本次关联交易拥有权益的关联人士须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权。有关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刊发。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审字［2010］1835号和天职京审字［2010］1831号审计报告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199号和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66　　股票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3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9月20日上午在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综合服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合同。

（全部关联董事叶茂新、李晓红、颜甫全、石廷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批准《关于向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宏大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德金汇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禅华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恒天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收购协议》。

（全部关联董事叶茂新、李晓红、颜甫全、石廷洪、姚育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一、二两项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秘书于适当时候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3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0日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4名关联董事叶茂新、李晓红、颜甫全、石廷洪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并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集团”）就相互提供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而订立的《综合服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合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见本公告第七段）。

于2007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纺机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合同》，以规管双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交易，包括：（i）提供产品、加工或技术服务（包括供应零部件及提供保养服务）（ii）提供公共及社会服务；及（iii）出租生产设备/房屋。前述服务合同将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于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与中纺机集团签订新的《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鉴于中纺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而中纺机集团须放弃其于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纺机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33.83%。中纺机集团成立于1983年12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73，58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杰，中纺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开发、制造、销售纺织机械设备和零配件等。中纺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中纺机集团87.57%股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新《综合服务合同》，本公司与中纺机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包括：（i）提供产品、加工或技术服务（包括供应零部件及提供保养服务）（ii）提供公共及社会服务；及（iii）出租生产设备/房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类持续关联交易的预期年度上限载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A.本公司向中纺机集团提供之服务	1,416,453,551	1,615,293,551	1,782,699,543
（i）提供产品、加工或技术服务（包括供应零部件及提供保养服务）	1,299,962,051	1,497,922,051	1,664,662,043
（ii）提供公共及社会服务	110,915,500	111,783,500	112,379,500
（iii）出租生产设备/房屋	5,576,000	5,588,000	5,658,000
B.中纺机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务	746,180,643	783,329,208	857,766,717
（i）提供产品、加工或技术服务（包括供应零部件及提供保养服务）	721,736,640	758,422,347	832,362,714
（ii）提供公共及社会服务	23,102,003	23,864,861	24,062,003
（iii）出租生产设备/房屋	1,342,000	1,342,000	1,342,000

以上年度上限乃参考以下基准厘定：

（a）过往三年根据现有综合服务合同的历史交易记录；

（b）未来三年A类交易的预期增长；

（c）预计制造纺织机械的原材料、零配件及劳动力的价格上涨；

（d）根据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预计未来三年本公司的业务增长。

四、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新《综合服务合同》约定，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将按公平条款进行，而本公司应付或应付予本公司的价格则将根据下列原则厘定：

（1）倘提供的有关服务价格受国家价格管制，以国家价格为准；

（2）如无适用的国家价格，则以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其增长率不高于最近一年提供该项服务一方的相关地区物价指数的增幅）两者之中较低者为准。

五、综合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通过《综合服务合同》的决议；

（2）（如需要者）《综合服务合同》获证监会，深交所及/或联交所的批准及/或豁免遵守适用规则（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14A章）。

2、服务费用的支付

服务费用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应由双方按合同各明细表的约定执行。双方并可参照有关服务性质及一般商业惯例另行协商订定。

3、在有关交易总额不超过股东大会上所批准的相关年度上限的前提下，中纺机集团或本公司个别成员向对方集团成员所提供的服务费用数额可不时由有关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持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制造及销售。中纺机集团主要从事 组织开发、制造、销售纺织机械设备和零配件等。基于中纺机集团的纺机配套能力强，同时，本公司与中纺机集团之间的合作历史悠久，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将可促成本公司业务顺利运作。

因此，董事会认为《综合服务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徐文英先生、刘焜松先生、安国俊女士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先收到公司拟签订的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综合服务合同》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认为，《综合服务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乃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综合服务合同》条款采纳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及执行《综合服务合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相关董事会会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持续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未失交易的公平性原则，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

八、有关提呈股东大会审议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综合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因此，中纺机集团及于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拥有权益的关联人士须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权。有关股东大会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刊发。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综合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2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公司于2010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江永红、陈香、程度胜、卢青、徐小娟，实到6名董事。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六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协议书》的议案，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现受高世英先生（专利拥有者）授权，继续执行原来剑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技术合作内容（见2007年11月30日临-2007-23号公告）。现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股权给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亿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超出还是以1亿元作价）。

鉴于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展新型生物药剂等所需，现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055万元债务，经双方同意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后，以该技术抵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以上述相同），超出部分由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便于管理，更好地扩大营业销售及公司向多元化发展，把原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阴）的药品产业，以实物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以评估值为准），并另加拟出资注册资本的30%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2.4亿元人民币左右，占100%股份（上述注册资金及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住所地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主要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溶液剂（内服）、散剂、酒剂、原料药制造；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保健食品（饮品）（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现受高世英先生（专利拥有者）授权，继续执行原来剑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技术合作内容（见2007年11月30日临-2007-23号公告）。现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有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环”）45%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四环45%股权给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亿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超出还是以1亿元作价）。至此该技术归本公司所有。

鉴于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为北京四环发展新型生物药剂等所需，现本公司欠北京四环5055万元债务，经双方同意本公司按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后，以该技术抵本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的债务（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以上述相同），超出部分由北京四环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最终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标的（北京四环45%股权）的账面净资产为9,924.65万元，评估值为10,306.85万元，本次交易以1亿元成交，将获得利润总额为73.35万元。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的选聘程序合法，且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能够客观的反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资产情况；2、本次股权出售的表决及以专有技术抵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评估报告结果出来以后将予以及时披露，最迟将于开股东大会之前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29号1号楼205室，法定代表：高世英，注册资本：港元38.859万元，经营范围：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副字第029923，主营业务为开发生物技术、生物制品、食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立时间为2006年9月28日，主要股东为高世英（自然人），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创始人高世英于1968年毕业于澳大利亚MONASH大学，获得制药学学位，之后又受训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及华盛顿大学，主攻给药技术及微囊化技术。至今，高世英先生在生物蛋白给药系统领域有着35年独到的经验。高世英，居住于：Renown街22号，伯伍德，维多利亚，澳大利亚，护照：E3061835。药物制剂专家，由于疫苗，细胞因子，肽类及血液制品等一般是通过注射给药，需要冷藏，高先生独特的微囊技术能够将生物蛋白及肽类等稳定于药片中，可室温保存，通过舌下淋巴系统将活性物质送到人体内而无需注射。公司拥有国际专利技术与微囊化技术平台，该平台技术可广泛运用在疫苗，细胞因子，肽类及血液制品等领域，可以将生物蛋白及肽类通过非注射方式成功地给药。高世英先生是生物蛋白舌下给药技术的专利拥有者，该专利涉及的生物蛋白包括IL-2、干扰素、EPO、G-CSF等，用于治疗癌症、炎症和其它慢性疾病（澳大利亚专利号：2007 901333，澳大利亚全球专利PCT号：AU 2008/000350，中国专利申请号：2008 800 135 69.4，PCT专利号：WO/058735）。

2.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0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87	70.88
负债总额	173.81	153.13
净资产	-92.94	-82.24
净利润	-10.69	-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00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北京四环4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标的资产所在地为北京市。

（2）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23045.99万元，总负债991.2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2054.7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24241.68万元，总负债1337.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22904.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849.32万元，增值率3.85%。

本次标的的账面净资产为9,924.65万元，评估值为10,306.85万元。

（3）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江阴佳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2002年11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350,927,590元，其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33,381,211元，占注册资本的95%，江阴佳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17,546,379元，占注册资本的5%。2006年8月，江阴佳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成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424632。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5号。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肝炎诊断试剂、注射剂（冻干粉针）、体外诊断试剂；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四环的唯一股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注册资本102955.6222万元人民币，公司前身为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5月18日，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

北京四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	0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5.99	22,659.31
负债总额	991.21	1,140.89
应收款项	4,837.58	4,769.47
其他应收款	5,221.36	5,229.84
净资产	22,054.78	21,518.42
主营业务收入	4,054.86	8,028.53
主营业务利润	388.15	1,805.27
净利润	536.36	1,83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5	-1,15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6.65	1,841.00

3. 本次出售的资产由南京立信永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0）0755号审计报告和苏中资评报字（2010）第124号评估报告。这两家机构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4.本次出售北京四环45%股权后，北京四环还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还持有北京四环55%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北京四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成交金额：1亿元

（2）支付方式：

①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45%的股权（评估的无形资产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亿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超出还是以1亿元作价）。

②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次日，本公司应向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③鉴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为北京四环发展新型生物药剂等所需，因本公司欠北京四环5055万元债务，经双方同意本公司在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后，以该技术抵本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的债务（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以上述相同），超出部分由北京四环以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

在《协议书》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相关手续。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出售。

3.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协议书》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四环45%股权，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要按接受股权比例承继相应权利和义务。

4.在《协议书》生效后一个月内本公司按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后，以该技术抵本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的债务（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以上述相同），超出部分由北京四环以现金支付。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能够使子公司北京四环更好地发展，出售其45%的股权换取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而这个技术能够使北京四环在将来开发新型生物药剂等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交易加快了公司产业发展的步伐，使公司能够稳健的发展。

本次交易是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45%的股权（评估的无形资产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亿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超出还是以1亿元作价）。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收回相关款项没有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协议书》。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2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子公司拟注册资金2.4亿元人民币左右，本公司持有100%股份，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环生物”）理顺产业便于管理，更好地扩大营业销售，及公司向多元化发展，把原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阴）的药品产业，以实物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以评估值为准），并另加拟出资注册资本的30%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2.4亿元人民币左右。

暂定名：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制药”，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拟定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溶液剂（内服）、散剂、酒剂、原料药制造；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保健食品（饮品）（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资金2.4亿元人民币左右；四环制药为四环生物全资子公司。

公司以实物出资部分的评估报告结果出来以后将予以及时披露，最迟将于开股东大会之前披露。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由公司拟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以评估值为准），并另加拟出资注册资本的30%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结果出来以后将予以及时披露，最迟将于开股东大会之前披露。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注册资本：2.4亿元人民币左右（出资金额以最终出资金额为准）；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溶液剂（内服）、散剂、酒剂、原料药制造；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保健食品（饮品）（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本公司全额投资，无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成立后，对于公司理顺产业便于管理，更好地扩大营业销售，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及公司向多元化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3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①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协议书》的议案》；

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现受高世英先生（专利拥有者）授权，继续执行原来剑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具体技术合作内容（见2007年11月30日临-2007-23号公告）。现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根据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以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双方协商后以1亿元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股权给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经评估后作价1亿元支付受让的45%股权（评估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报告为准，如不足1亿元以现金方式补足，如超出还是以1亿元作价）。

鉴于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为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展新型生物药剂等所需，现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5055万元债务，经双方同意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取得白介素2、干扰素、EPO、G-CSF等舌下含片专有技术所有权后，以该技术抵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专有技术作价金额以上述相同），超出部分由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

②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理顺产业便于管理，更好地扩大营业销售及公司向多元化发展，把原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江阴）的药品产业，以实物出资形式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出资金额以评估值为准），并另加拟出资注册资本的30%货币资金出资，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经测算，拟注册资金2.4亿元人民币左右，占100%股份（上述注册资金及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住所地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主要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溶液剂（内服）、散剂、酒剂、原料药制造；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保健食品（饮品）（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10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0年10月11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与北京维达法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协议书》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洋浦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百年”）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6月10日	3,476,736	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6月11日	5,462,244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9月7日	30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9月20日	805,000	0.08%
合　计	--	--	10,043,980	1.01%

2、洋浦百年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合　计	25,979,973	2.88%	18,533,99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9,973	2.88%	18,533,99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百年投资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是　□否

洋浦百年未以任何形式做出涉及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7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住所、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说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经营范围、公司全称及公司住所等进行变更（详见公告2010-016、026）。201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由"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BAOJI DEPARTMENT STORE(GROUP) CO.,LTD"变更为"E-FOOD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由"BAOJI STORE GROUP"变更为"E-FOOD GROUP"。

2、公司住所由"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变更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

3、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二、行业分类变更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属行业由"零售业"转变为"食品制造业"。2009年公司食品配餐收入187,208,167.88元，占公司总经营收入的79.77%。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本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宝商集团"变更为"易食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796"。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为"食品制造业"。

公司新全称、简称、新行业分类拟启用日期均为2010年9月27日。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